

深圳市达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达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 2017 年 7 月 12 日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有关会议事项参见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7-020）。

二、增加临时议案的内容

2017 年 6 月 28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了公司股东方成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34%）提交的《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提议函》，提请公司将《关于追认 2016 年度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拆借暨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作为临时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议案内容如下：

经审计核查，2016 年度，公司向股东吕增乾先生累计拆出非经营性资金 566.33 万元，股东偿还公司累计发生额 466.84 万元，公司未收取利息。截止本报告披露之日，股东吕增乾已经全部上述拆借资金，对公司的不利影响已基本消除。

三、董事会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经审核，截止 2017 年 6 月 28 日，方成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4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4%。董事会认为上述临时议案的提案人资格、提案时间及提案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公司财务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且上述议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审议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审议事项，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临时议案外，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其他审议事项不变。

四、调整后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 1、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审议《公司 2016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 5、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6、审议《关于 2016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的议案》
- 7、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 8、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9、审议《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0、审议《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1、审议《关于追溯确认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2、审议《关于追认 2016 年度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拆借暨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五、备查文件

《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提议函》

深圳市达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30 日